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是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机构职能为：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2. 负责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3. 负责并指导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工作。
5.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发展、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并执行劳动工资、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工作。
7. 负责全区中小学、职中、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和高校、中专、中专会考的报名及考试的组织工作。
8. 指导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管理全区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
9. 协助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考察、任免、使用、监督以及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班子建设工作。
10. 负责局所属单位党的纪检、行政监察、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1.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教育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2. 负责语言文字的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3. 代区政府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2019 年，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为全额财政拨款一级单位，不含基层预算单位，内设 9 个科室及新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科、职业技术教育科、人事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学前教育科、党风廉政科、宣传科。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区教育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的安排部署，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聚焦“五新”战略任务和新时代大西安“三步走”战略，坚持教育“六个优先”发展，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目标，深化推进“名校+”工程，加快教育现代化强区建设进程，全力破解“上好学难”，全面推进新城教育高品质均衡发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示范，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转化为教育优先发展的实际行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讲政治作为一切工作生命线，旗帜鲜明讲政治，无条件、不打折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好、落实好。扎实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

2.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认真履行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充分发挥局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引领，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支委工作室制度，充分发挥支委工作职能和党员骨干作用。落实“双培养”机制，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

3. 持续抓好教育领域专项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履行党委整改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整改工作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持续巩固深化，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成果运用，补齐短板，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4.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

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持续强化党员党性教育，积极发挥教育系统红城党建综合体作用，定期对党员进行政治体检和灵魂洗礼，让党员接受感性、直观的党性教育和心灵震撼。全面提升学校党组织建设水平，深化基层党建与“名校+”深度融合。打造“一校一品”智慧党建品牌。持续强化区域党建共同体，发挥“六联”平台作用，推进区域党建一体化。

5. 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提高思政课教学的实效。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夯实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新城区中小学生德育教育基地、育英小学周恩来励志馆、东方小学航天科普馆等教育资源，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妥善做好舆情处置工作。深化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创建省市级文明校园。

6.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聚焦打造“品质关工委”和“智慧关工委”，实施“互联网+”和“老园丁+”关教模式，持续巩

固扩大关教工作成效。广泛开展“腾飞中国、辉煌 70 年”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抓好人大教育代表组、政协教育学习组参政议政及离退休、保密等工作。

7. 深化推进“名校+”工程。全面实施“名校+”工程质量再提升行动，重点提升“+校”的内涵、品质和质量，实现三个发展，即从成建制移植到适应性整体融合发展、从输血功能到造血动能发展、从全面提升到个性化创造发展。积极构建“221”区域教育大格局。巩固提升 65 个“名校+”共同体、43 个“名师+”共同体和 25 个“名校长+”共同体，形成以“名校+”为统领，以“名师+”“名校长+”为引擎的三位一体新城“名校+”大格局。深入实施新城好课堂、品质教育论坛、名师引领 1+3、党员教师请战等项目。

8. 不断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大区教育局指导、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力度，对全区中小学的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规范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向常规课堂要质量，提升内涵发展的优质化进程，不断促进“名校”与“+校”的深度融合及内涵提升。加强课堂教学改革，扎实开展教科研工作，举办“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教学研究活动。稳步推进中考改革工作，有序做好培训工作。做好高考改革的准备工作。

9. 做好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345”工程——“阳光宝贝健康年”活动。创建省级示范

园 1 所，市一级幼儿园 1 所，市二级、三级幼儿园 2 所。继续实施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四级督查机制。持续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全区学前儿童看护点监管和清理整治工作。

10. 不断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和社区教育水平。推进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特色品牌建设。做好中高职“3+2”连读工作，服务高职扩招 100 万国家战略。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作。平稳有序做好跨区中职学校移交属地管理工作。强化社区学院、社区学校、社区教学点标准化建设，构建“家庭课堂”架构，打造“15 分钟教育服务圈”。

11. 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严格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招生入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严格落实《西安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广使用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

12. 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持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积极开展庆祝建国 70 周年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对学生艺术体育教育，加强学校科技教育和生态环保教育。继续推进“阳光体育”工作，举办中小学生各类专项体育

比赛，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继续推进高雅艺术、戏曲戏剧进校园等活动，提升中小学艺术教育水平。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13. 加快项目建设。加大力度争取中省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启动幸福林带学校建设项目。大力推进教育项目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完成率。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教育资金使用监管。建设美丽校园，扩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 10 所以上，打造一批园林式学校和花园式幼儿园，把校园打造成集自然生态、文化生态和信息科技为一体的靓丽景观。

14.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主动融入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代，建设智慧教育和数字学校。力争创建西安市智慧校园 3 所、西安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校 2 所、创客教育实践室优秀学校 6 所。加快推进 89 中教育集团、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名校+”智慧校园应用试点工作。组织参加各类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活动，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

15. 增强学位有效供给能力。实施学位保障工程，完成 92 中新建任务，力争 1 所新建公办幼儿园秋季开园招生，新增中小学学位 300 个、幼儿园学位 200 个。挖掘公办学校办学潜力，提高公办学校招生比重，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的意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培养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50 名，举办教师集中培训 10 期以上，培训教师 4500 人次，“名校+”工程教师交流 300 名，公招教师 90 名。深入实施“名师+”工程，充分发挥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家工作室智囊团、参谋部、督战队作用，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下大力气为教师减负。

17. 加大教育督导力度。持续巩固国家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工作成果，创新推进教育督导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做好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复验准备工作。继续实施陕西省教育质量提升督导评估“316 工程”与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做好 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强督导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督学履职能力。创建市级实施素质教育优秀学校 1 所。

18. 实施精准教育扶贫。继续实施好 13 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惠民政策。持续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各学段贫困生助学金发放和生源地大学生贷款，确保贫困生资助全覆盖。实施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年内实现配餐企业送餐覆盖率达到 70.37%。妥善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持续开展好与蓝田县、鄠邑区扶贫工作，实施“一校帮一村”专项行动。

19.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三项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把“十关”，即：职数关、动议关、资格条件关、推荐关、考察关、廉政计生关、讨论决定关、公示（试用）关、导向关、平稳关，从严选好用好干部。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加快教育系统干部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

20. 强力抓好规范办学行为。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和省市教育部门的各项规定，与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签订《规范办学行为承诺书》《在入学招生中不说情不打招呼不批条承诺书》。凡是违规办学一经查实，从严顶格处理。

21.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党规党纪和廉政警示教育，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扎实开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及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实施教育系统阳光工程，即：阳光决策、阳光项目、阳光采购、阳光校务、阳光招生。严格执行《局党委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强化对各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监督。

22. 打造新城教育作风品牌。以落实“追赶超越”攻坚年、“营商环境”提升年、“作风建设”强化

年为重点，持续强力抓落实，把忠诚体现在行动上，把能力体现在结果上，当好“施工队长”和“施工队员”。深化行政效能革命，坚持教育系统服务群众“五个一”，着力抓好“六个落实”，坚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做人做事“20个要、20个不要”，当好“五星级店小二”。

23. 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坚持党领导一切。强化政治责任，保持政治定力，找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勇于担当作为，全方位地管理好分管的人和事。狠抓工作落实，善于攻坚克难，用好“一线抓落实工作法”，问题在教学一线发现，工作在教学一线推进，扑下身子抓落实，以良好作风和过硬本领做好每一项具体工作，为教育系统立好标杆、做好示范。

三、部门决算的单位构成

2019 年，基层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1 个，为全额财政拨款二级单位，纳入区教育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西安市新城区励耘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西安市新城区坤中巷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西安市新城区中兴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西安市新城区励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西安市新城区张家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西安育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西安市新城区通济坊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西安市新城区吉贤巷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西安市新城区二马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西安市新城区向荣巷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西安市新城区八府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西安市新城区联志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西安市新城区明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西安市新城区明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西安市新城区明远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西安市新城区普天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西安市新城区东方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西安市新城区秦川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6	西安市新城区昆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7	西安市新城区西光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8	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9	西安市新城区黄河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0	西安市新城区励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1	西安市新城区电力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2	西安市新城区建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3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4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5	西安市第三十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6	西安市第四十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7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8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9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0	西安市第九十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1	西安市大明宫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2	西安市自达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3	西安市自弘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4	西安电机厂子弟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5	西安市黄河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6	西安市西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7	西安市华山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8	西安市秦川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9	西安市昆仑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0	西安市东方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1	西安市汇文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2	西安市大华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3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职工子弟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4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5	西安市新城区大明宫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6	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7	西安市新城区实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8	西安市新城区华清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9	西安市新城区华韵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0	西安市新城区朝阳门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1	西安市新城区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2	西安市新城区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3	西安市新城区实验小学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4	西安市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5	西安市新城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6	西安市新城区成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7	西安市新城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8	西安市新城区少年宫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9	西安市新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0	西安市新城区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1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校舍设备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2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区教育局人员编制 53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5310 人；实有 人数 4036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40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268 人。

2018 年实有人数 4036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4011 人）。比上年减少 3 人，主要是个单位招录、调入、退休等动态变化形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74166.5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7178.79 万元，增长 30.14%，主要原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增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7971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7388.71 万元，增长 29.70%，主要原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增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019 年区本级全年收入 74166.5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 73418.15 万元，占总收入 98.99%，较上年增加了 17178.79 万元，增长 30.0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66.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78.79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 401.64 万元，占总收入 0.54%，是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职校学费及幼儿园保育费，较上年增加了 151.64 万元，增长 60.65%。主要原因职校学费及幼儿园保育费财政返还款增加。

(3) 其他收入 346.72 万，占总收入 0.47%，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加 55.38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因为财政存量资金投入加大。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799.66 万元，主要是因为所属事业单位是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上年结转结余 4551.26 万元，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79711.59万元。其中：

- 1、基本支出69853.23万元，占总支出87.64%，是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58450.67万元和公用经费11402.56万元，较上年增长49.09%。主要原因2019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 2、项目支出9858.37万元，占总支出12.36%是为了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下降36.28%。主要原因区财政局资金紧张，致使学校幼儿园（建设）设备已完工工程项目无法当年形成支出。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3418.1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7178.79万元，增长30.06%，主要原因2019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 2、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7038.89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6404.74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

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703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4%，较上年增加了 16404.74 万元，增长 27.05%。主要原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67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3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87%。主要原因绩效增量工资及中省市专项资金未做预算。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375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89.49 万元，增长 69.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5.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51.89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

人员劳务费下降。

3、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70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5.64 万元，增长 41.80%。主要原因是国家加大学前、中职、高中学生家庭困难资助投入。

4、资本性支出 9502.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18.51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区财政局资金紧张，致使学校幼儿园（建设）设备已完工工程项目无法当年形成支出。

5、基本支出 6753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23.25 万元，增长 46.7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

6、项目支出 9502.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18.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主要原因区财政局资金紧张，致使学校幼儿园（建设）设备已完工工程项目无法当年形成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36.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8450.66 万元和公用经费 9085.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23.25 万元。增长 46.7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 18272.06 万元、津贴补贴 6470.02、绩效工资 22760.92 万元、养老金 5022.52 万元、医保

金 1224.84 万元，合计 5375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89.49 万元，增长 69.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2019 年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及在职人员调资补发，二是增加社保金缴纳费用（2019 年起教师养老金、医保金由区财政局集中缴纳改为各单位自行缴纳）。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 3384.54 万元、印刷费 25.01 万元、水费 219.98 万元、电费 538.27 万元、邮电费 215.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3.03 万元、差旅费 13.5 万元、维修费 478.68 万元、租赁费 0.64 万元、会议费 11.9 万元，培训费 116.3 万元、专业材料费 172.89 万元、劳务费 3730.45 万元、工会经费 17.82 万元、福利费 0.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03 万元，合计 9085.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51.89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劳务费下降。其他对个人家庭支出包括离休费 373.47 万元、抚恤金 58.84 万元、生活补助 1172.925 万元、助学金 2871.08 万元、奖励金 223.81 万元，合计 470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5.64 万元，增长 41.80%。主要原因是国家加大学前、中职、高中学生家庭困难资助投入。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43

万元，增加 120%。决算较预算下降了 0.23 万元，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数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77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减 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43 万元。基本持平。

（2）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数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主要是教师业务培训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9.89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数减少 32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公用经费入不敷出压缩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督导检查会议支出决算为 11.90 万元，预算为 1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下降了 0.01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数增加 1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督导团对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行检查验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全年预算为 42575 万元，执行数 79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22%。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保障学校教师工资福利；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发现的问题，中省市级专款及其他收入未纳入区级预算。下一步建议将中省市级专款及其他收入纳入区级预算。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教育经费预算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C）			
	年度资金总额：	42575.	79711	187.22%			
	其中：市级财政拨款						
	区县财政拨款	42575	79711	187.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教师工资福利；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学校教学水平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130 所	100%		
			资金量	42575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教师工资福利	有效保障	100%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有效提升	100%	
		提高学校教学水平	有效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满意	100%	
		师生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2. 负责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3. 负责并指导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工作。 5.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发展、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并执行劳动工资、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工作。 7. 负责全区中小学、职中、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和高校、中专、中专会考的报名及考试的组织工作。 8. 指导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管理全区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 9. 协助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考察、任免、使用、监督以及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班子建设工作。 10. 负责局所属单位党的纪检、行政监察、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1.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教育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2. 负责语言文字的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3. 代区政府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教育决算支出总计 79711.59 万元，其中：教育事务管理 553.79 万元，学前教育 4613 万元，小学教育 26346.79 万元，初中教育 19491.55 万元，高中教育 12143.88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 72.3 万元，职业教育 4437.36 万元，成人教育 74.13 万元，特殊教育 19.23 万元，进修及培训 368.08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2.50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40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7.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2 万元。

				<p>1. 完成新建、扩建学校 1 所，新增学位 1400 个。</p> <p>2. 招录公办教师 190 人，完成公办学校教职工核编任务。</p> <p>3. 完成 16 所市级确定的公办学校质量提升任务，同时完成本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全覆盖。</p> <p>4. 新组建 4 个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新组建“名师+”研修共同体区级 15 个，校级 25 个。</p> <p>5. 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91%、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6%。</p> <p>6. 创建普通高中特色学校 1 所。完成国家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任务。建设融合幼儿园 1 所，完成中职学校达标年度任务和年度招生任务。</p> <p>7. 确保本区域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p> <p>8.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比与全市保持同比例增长。</p> <p>9. 完成校园安全管理“3 个 100%”、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79711/42575)×100%	100%	187.22%	10	中省市专款未纳入区级预算	中省市专款纳入区级预算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37136/42575)×100%	5%	87.22%	0	中省市专款未纳入区级预算	中省市专款纳入区级预算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79711/42575)×100%	100%	187.22%	10	中省市专款未纳入区级预算	中省市专款纳入区级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未做预算	20%	/	5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其他收入纳入预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万元,实际支出公车维护费0.77万元	100%	/	5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万元,实际支出公车维护费0.77万元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规范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		40	40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	20	20		
<p>备注：</p> <p>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5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公务支出。决算支出为 77.51 万元，完成预算 77.51%。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7.23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0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92.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94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162.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04.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2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89%。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附件： 1. 部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9. 政府采购情况表